

卢氏县公安局文件

卢公〔2025〕21号

卢氏县公安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直各相关部门、各派出所

根据《卢氏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卢双随联席办发〔2025〕2号）要求，县公安局组织制定了 2025 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卢氏县公安局 2025 年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此页无正文)



卢氏县公安局

2025年3月3日印发

附件 2:

卢氏县公安局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认领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	对旅馆业的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	旅馆业	现场检查	卢氏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治安大队
2	登记事项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	现场检查	卢氏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款：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治安大队
3	登记事项	对道路客运企业的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	道路客运企业	现场检查	卢氏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接受交通运输、公安和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对其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治安大队

4	登记事项	对道路货运企业的随机抽查	道路货运企业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卢氏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治安大队
---	------	--------------	--------	------	------	--------	--	------

